

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暑期 大学生带薪实习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接上级管理部门通知，按照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等 4 个部门关于组织实施 2019 年大学生暑期实习工作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办[2019]123 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为提升大学生实践、就业和创新能力，特组织实施我校 2019 年大学生暑期实习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时间：即日起--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8:00

二、实习对象：对暑期有实习意愿的大一至大三在校学生。

三、实习时间：一般为 20 至 30 个工作日

四、实习岗位：中央在渝和市属国有企业。（具体岗位由上级管理部门统一安排）

五、实习生权益：实习结束时，各实习单位应按不低于 50 元/人/天的标准给予实习生基本生活补助。

六、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全面动员学院实习学生积极报名；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需指定一名负责人组织此项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将本二级学院预报名统计表（附件）电子版和纸质版（需

要经办人、审核人和学院领导签字，加盖学院鲜章）报送于我处责任人。

各二级学院、各位老师、各实习学生要充分认识带薪实习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把握机会，共同推进此项工作顺利完成，促进我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长足发展。

责任处室：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（第二行政楼 210）

联系人：刘娟（13883659293） 李敏（13996362269）

附件：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2019 年暑期大学生带薪实习预报名统计表



2019 年 6 月 4 日